

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合执法局送告字（2024）第2号

三亚市抗衰老医学研究院：

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：张国斗已去世，本单位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至你（单位）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三亚天涯综合执法局立通字[2024]第 137 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三亚天涯综合执法局立通字[2024]第 137 号，三亚市凤凰镇水蛟管区老干部公寓，经核实该公寓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年报，公寓注册地址的楼房已在早年间拆除，现状为空地，无法联系到当事人。因三亚市抗衰老医学研究院未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向登记机关三亚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未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三亚天涯综合执法局立通字[2024]第 137 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 麦钊 联系电话： 13876795516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年11月10日

天涯分局

4020000030719

